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市教办发〔2022〕326号

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 通 知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属各学校、幼儿园：

今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多点散发和汛情旱情地震等灾情叠加等影响，部分家庭遭遇生活困难。为贯彻落实《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的通知》（陕教办〔2022〕23号）精神，全面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确保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都能顺利入学、安心就学，了解掌握家庭

经济困难学生入学和受资助情况，现就做好 2022 年秋季学期学生资助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认定，确保实现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各区县、各学校要扎实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全面摸排受新冠肺炎疫情、汛情旱情地震等灾情影响的学生情况，掌握学生家庭变化情况，逐一分析致贫原因，深入了解资助需求，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学生纳入资助范围，确保实现应助尽助。要进一步创新认定方式、强化审核把关、加强监督管理，避免出现资助对象认定不精准、程序不规范等问题。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脱贫家庭学生（2016 年及以后年度脱贫）等特殊困难群体要重点予以保障，结合实际给予最高档次（标准）资助。对防止返贫动态监测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的学生予以关注，根据学生资助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及时纳入资助保障范围。

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给予最高档次资助。在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的基础上，做好学校资助、社会资助，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一）中等职业学校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资助措施

1. 对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通“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
2. 按照各级人民政府及其价格、财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公办学校学费标准免除学费。

3. 将符合条件和受疫情灾情严重影响的学生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并给予最档次国家助学金资助。
4.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开设专门的勤工助学岗位，使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取得合法报酬，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

(二) 普通高中学校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资助措施

1. 将受疫情灾情严重影响的学生纳入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根据影响程度，就最高档次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
2. 对于在民办高中就读的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学生，要求学校除落实好国家和省级的学费减免政策之外，使用事业收费相应的提取资金资助学生。
3. 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对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学生开展免住宿费、免书本费等校内资助项目。

(三) 义务教育学校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资助措施

在全面落实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当地教育部门应根据需要向地方政府和民政部门报告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情况，通过地方政府资助、社会救助等方式，保障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学生的正常学习生活。

(四) 学前教育阶段受疫情灾情影响学生资助措施

将受疫情灾情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全部纳入资助范围，在全面落实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政策的基础上，幼儿园要从事业收入中提取资金，采取减免保教费、发放

临时困难补助等方式，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的正常学习生活。

(五) 其他资助措施

各区县、各学校要积极联系国内慈善机构和社会各界爱心企事业单位、爱心团体、爱心人士，拓宽资助渠道，为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积极争取社会资助项目，帮助学生完成学业。

二、加强联动，推动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落实落地

各区县、各学校要会同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有效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政策，既要做到“应贷尽贷”，又要避免“想贷就贷”。加强贷款及其使用范围审查，合理确定学生贷款额度，切实满足学生实际需求，引导学生勤俭节约、努力向学。要做好2022年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工作，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经济压力。要配合经办银行做好国家助学贷款学生信息维护、贷后管理、诚信教育等管理工作，关注贷款学生还款情况，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学生启动还款救助工作。

三、加强管理，切实提升学生资助管理水平

各区县、各学校要推进学生资助规范化建设，努力实现管理制度规范、监管责任规范、资助程序规范、资金管理规范、信息管理规范、机构队伍建设规范。9—10月，是国家奖助学金、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等申请、审核、评审、公示的高峰期。各区县、各学校要克服疫情灾情等影响，加强统筹协调，结合本校生源分布、新生报到、老生返校等实际情况，充分运用微信公众号、QQ群、微信群、在线会议等方式，尽快启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

国家奖助学金等评审工作，全面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严格执行各项政策规定，及时足额发放资助资金。要加强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和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的填报和应用，持续提升资助数据质量，不断提高资助管理信息化水平。

四、加强宣传，不断提高学生资助政策知晓度

各区县、各学校要大力开展资助宣传，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通过多种方式全面深入解读学生资助政策，特别是今年出台的国家助学贷款免息及本金延期偿还政策，确保政策宣传到位、执行到位，让学生减少顾虑、安心就学。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广泛宣传党和政府对受疫情灾情等影响学生的关心和爱护，深入挖掘学生感恩励志素材，讲好中国学生资助故事，积极主动报送资助工作信息稿件，展示学生资助工作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提升学生资助宣传传播力、引导力和影响力。要持续开展防诈骗教育，尤其在新生入学期间要加强对新生的警示教育，通过视频解读、案例分析、主题班会等多种形式，提醒学生警惕电信诈骗和“培训贷”、“创业贷”、“助学贷”等各种不良校园贷，提高学生的安全意识和甄别能力，引导学生理性消费。

五、加强育人，不断推进“发展型”资助

坚持把促进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成长成才作为学生资助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构建学校全员参与、各部门配合、各教育环节统筹协调的资助育人机制，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学业指导、心理疏导、就业帮扶，强化资助育人中的人文关怀，要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资助育人全过程。在奖学金评选发

放环节，培养学生争先创优的奋斗精神；在国家助学金申请发放环节，深入开展励志教育和感恩教育；在国家助学贷款办理过程中，深入开展诚信教育和金融常识教育；在勤工助学活动开展环节，着力培养学生的劳动意识和自强自立精神；在基层就业、应征入伍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工作环节中，培育学生树立正确的成才观、就业观和价值观。

六、及时报送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材料

请各区县、各学校于9月26日前，将《陕西省学校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资助情况统计表》Word版和PDF扫描件（加盖公章）发送至邮箱414179178@qq.com。

联系人：蔡龙 电 话：87261494

附件：陕西省学校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获资助情况统计表

